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冀财金〔2021〕21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为推进我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制定了《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已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和《关于加快河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冀财金〔2020〕1号),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乡村振兴。

(二) 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坚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规范有序、适度竞争,控制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数量,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

优胜劣汰。遴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通过科学规范客观

的指标体系，遴选真正实力雄厚、服务优质、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的保险公司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紧急中止。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视情况可紧急中止问题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资格，依法将问题保险机构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有序递补。全省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总量不足时，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遴选补充新的承保机构，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稳定。

二、遴选工作安排

(一)组织领导。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遴选人)负责制定承保机构遴选指标体系，具体组织实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二)遴选内容

1. 机构数量。全省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总量原则上为6家。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遴选数量原则上为3家，开办农业保险乡镇数量10个以上(含)且保费规模超过3000万元的县级行政区域或存在小微保险机构的县级行政区域可增选1家承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不足3家的县级行政区域，遴选按实际符合条件机构数量确定。获得省级资格的保险机构可组合参加县级遴选，组合中需至少包含一家小微保险机构，组合按1家计算机构数量。

2. 业务范围。省本级、设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省定补贴险种。即种植业：小麦、玉米、稻谷、棉花、大豆、花生、油菜、马铃薯、甜

菜；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公益林、商品林；设施农业（蔬菜）。省本级和各设区市本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所在县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3. 差异化费率。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制定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指导费率，有关保险机构以设区市为单位对各补贴险种费率进行报价，遴选人选定各地最优惠费率，本区域内中选保险机构统一按照最优惠费率开展业务。

4. 遴选周期。从本次遴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始到 2024 年底。

5. 分包规则。市场划分采取保费规模与乡镇个数相结合的方式，由各设区市财政局（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发改局依据各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各乡镇决算数据进行分包。中选承保机构 3 家的县（市、区）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50%：30%：20% 的比例进行分包，由中选承保机构按名次依次选择，其中，开办农业保险乡镇数量 10 个以上（含）且保费规模超过 3000 万的县（市、区）可为符合条件的第四名预留 1—2 个乡镇，市场份额原则上不超过 10%；其他存在小微保险机构的县（市、区）可为小微保险机构预留 1—2 个乡镇，市场份额原则上不超过 10%。中选承保机构不足 3 家的县（市、区）可给予新进入农业保险市场的保险机构试点资格（有关保险机构可自选 2 个试点县）。其中，未引入新进农业保险市场保险机构的县（市、区），中选 1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100% 的比例进行分包，中选 2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60%：40% 的比例进行分包；引入 1 家新进农业保险市

场保险机构的县(市、区),中选 1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80% : 20% 的比例进行分包,中选 2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50% : 30% : 20% 的比例进行分包;引入 2 家新进农业保险市场保险机构的县(市、区),中选 1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60% : 20% : 20% 的比例进行分包。跨乡镇经营的种植业规模经营主体或单个养殖场,如果所涉乡镇分属不同承保机构,可在其中自主选择一个承保机构进行投保;养殖企业有多个养殖场并分设不同乡镇或县级行政区域的,在养殖所在地中选承保机构投保;省、市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可自主选择所在县域中选承保机构投保。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申请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质的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河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6. 对于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

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遴选工作程序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两步进行:一是遴选人遴选确定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二是在省级承保机构范围内,遴选人选定代理机构遴选确定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县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县级承保机构”)。

(一)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程序

1. 遴选人在财政、农业农村、林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资料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

2. 遴选人组织专家从提出申请的保险机构中筛选满足基本条件的保险公司,并按照统一指标体系,遴选具有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

3. 遴选人在财政、农业农村、林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门户网站对遴选出来的省级承保机构进行公示,同时发布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指导费率。公示结束后,中选承保机构以设区市为单位对各补贴险种费率进行报价。

4. 遴选人比对保险机构费率报价,确定最优惠费率,中选保险机构需统一按照各区域最优惠费率开展业务。

5. 遴选人与公示无异议的省级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6. 印发正式文件公布遴选结果,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县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程序

1. 遴选人按规定确定遴选工作代理机构。
2. 遴选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获得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省级保险机构统一代表其分支机构申请各县级行政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县级行政区域必须设有分支机构。
3. 遴选代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统一指标体系进行评选,各县(市、区)中选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为3家,确需超过3家的不超过5家。其中,县级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条件县级承保机构的(部分市辖区),不单独组织遴选,该地区业务打包参加原隶属行政区域内的县级承保机构遴选;符合条件的县级承保机构不足3家或仅3家的直接中选。
4. 遴选人组织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分包,并将分包结果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5. 遴选代理机构在相关门户网站对各区域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遴选人印发通知,发布各区域遴选结果。各地统一按照遴选结果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新老承保机构要做好过渡期安排与交接工作,严禁在过渡期内恶意突击投保,扰乱市场秩序,一经查实,按照合同取消当地承保资格。

(三)遴选程序要求

1. 遴选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遴选人或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遴选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根

据遴选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遴选文件内容包括遴选公告、申请须知、项目要求、评审办法、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等。

2. 遴选响应。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不得挑肥拣瘦。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按照遴选要求编制提交申请文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专家。评审由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可从财政、农业、林业、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专业人员中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保密。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评分，每位专家对自身的评审意见负责。

4. 评审标准。评审按百分制计分。总得分由服务能力、公司实力、经营效果、风险控制、遴选响应五项的综合得分(总分100分)和加扣分组成。

5. 评审方法。承保机构评审方法原则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公司实力、经营效果、遴选响应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各区域分包的优先选择权。

6. 评审结果。中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中选结果，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农业保险工作

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7. **中选通知**。中选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资格且不得转让。

四、其他要求

(一) **资金结算**。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省级承保机构遴选结果进行补贴资金结算。服务期限内,各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本地原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选机构承保。新增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按程序遴选承保机构。

(二) **市场退出**。省级制定统一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办法。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按照合同取消中选机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1. 承保机构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绩效评价;2. 承保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3. 承保机构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4. 承保机构未按规定区域、合同约定承保;5.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业务的;6. 承保机构及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业务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7. 单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60分以下;8. 连续两年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70分以下。取消资格后,该中选机构承办的农业保险业务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按程序遴选替补保险机构。

(三) **市县特色农业保险**。鼓励市县人民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市县开展的特色农业保险可自行确定承保机构。确定的承保机构其所属省级分公司应在河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

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内，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相关保险产品应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首创农业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县和农户风险需求开发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承保机构首创农业保险产品按规定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后，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认定后，首创承保机构享受3年独家经营的保护期政策。认定为首创产品但一年内未开展业务的，取消承保机构首创资格。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指标体系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服务网络	服务网络	8	申请人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数量。以申请人为准，该申请人得满分，其他申请人得零分。 得分 = 基准分 × 8 分。	分支机构为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设区市和县级分支管理机 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服务能力(30分)	服务能力	3	申请人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以申请人中配备正式人员最多人数申请量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满分，其他申请人得零分。 得分 = 配备正式人员数量 / 评审基准值 × 3 分。	正式人员为申请人农业保险部门正式员工。申请人需提供农险部门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部门、专业、到现部门工作时长等)以及遴选公告发布日期 6 个月(180 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医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5	申请人各分支机构农业保险部门配备正式人员。以申请人中配备正式人员最多人数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满分，其他申请人得零分。 得分 = 配备正式人员数量 / 评审基准值 × 5 分。	分支机构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指经银保监会内设农业保险处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由公司正式任命的部门负责人，包括省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部门副经理等，以及各市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部门副经理等。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服务能力(30分)	信息化水平	8	1. 申请管理系统,评审系统使用说明,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是否承诺与省农业农村厅农信信息综合平台对接,提交承諾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农业保险信息系统自行开发建设的,需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需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以及(或设备)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2. 提供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耕地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承诺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高新技术应用水平	6	1. 申请人为高技术情况。评审专家组综合评价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提供2021—2024年农业保险险种推广应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综合评价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1. 2019—2020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新技术情况,主要包括根据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数量、应用范围、资金投入等情况。申请人提供相应技术(或设备)的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高新技术应用场景照片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2021年—2024年高新技术应用方案,主要包含工作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自评核等,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保费规模	8	以申请人在河北省近三年总保费收入最高值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满分。其他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8分。	保费收入指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保费收入。由省财政厅提供近三年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算数据,并加盖公章。	由省财政厅提供有关材料
公司实力(20分)	险种创新	5	以申请人上年度开办地方特色险种数量多(单个县单个险种保额50万元以下)为1个,同量险种在不同县域按照开办险种数量计算)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满分。其保险品种数=开办地方特色险种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地方特色险种主要指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等险种,不含已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大宗农产品。申请人提供各市县(市、区)开办险种备案表、保单(部分)、险种凭证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公司实力(20分)	偿付能力	7	申请人上一年度未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需≥180%(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或≥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以上(含)得7分,300%-270%(含)得6分,270%-240%(含)得5分,240%-210%(含)得4分,210%-180%(含)得3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需参与评分。申请人需提供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所属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书”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经营效果(25分)	费用控制	7	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对比,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含)以下得7分,20%-25%(含)得6分,25%-30%(含)得5分,30%-35%(含)得4分,35%-40%(含)得3分,40%以上不得分。	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费用)/(本年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赔偿比率	6	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对比,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60%(含)以上得6分,60%-55%(含)得5分,55%-50%(含)得4分,50%-45%(含)得3分,45%-40%(含)得2分,40%以下得1分。	综合费用率=已决赔款/保费收入 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为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平均数。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会计报表“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摊销费用、分保费用、营业费用、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本年自留保费、保费收入”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数据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复核。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理赔时效 经营效果 (25分)	理赔时效	6	平均理赔周期。理赔周期包括种植险理赔周期和养殖业理赔周期。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上年度种植业保险赔付期最短者得3分；养殖业平均理赔周期最长者得3分，依次递减0.3分。	理赔周期指从发生险情报案到支付赔款。森林险、设施农业(蔬菜)保险按种植业计算理赔周期。申请人需提供省级公司及其分支机 林赔构上年度种植险和养殖险平均理赔周期，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材料提供人提交佐证材料
	结案比率	3	农业保险件数结案率。申请人上年度农保得3分,99%—98%(含)得2.5分,98%—97%(含)得2分,97%—96%(含)得1分,96%—95%(含)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农业保险件数十期未决案件数/(年度已决案件数+未决案件数),以及含“年 度已决案件数、期未决案件数”相关数据的资 料,并加盖公章。上述数据由省农 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成员单位复 核。	由申请人材料提供人提交佐证材料
		3	农业保险金额结案率。申请人上年度农保得3分,99%—98%(含)得2.5分,98%—97%(含)得2分,97%—96%(含)得1分,96%—95%(含)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农业保险赔款十期未决赔款/(年度已决赔款+未决赔款+期未决赔款),以及上年度已决赔款和期未决赔款“年度已决赔款表”相 已会计报表“年度已决赔款表”相 据,并加盖公章。上述数据由省农 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成员单位复核。	由申请人材料提供人提交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风险控制(15分)	内控制度	5	申请人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完善程度。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定,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申请人提供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合規制度、承保制度、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供
	大灾准备金	4	申请人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得4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历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供
	大灾应急预案	3	申请人有完善的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得3分,有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得2分,没有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供
	防灾减损投入	3	申请人上年度防灾减损投入占保费收入的比例,1%(含)以上得3分,1%—0.5%(含)得2分,0.5%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防灾减损投入主要指保险机构用于预防风险损失的支出。申请人提供有关支出凭据,并加盖公章。保费收入按省财政厅提供的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算数据计算。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供
	服务方案	5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资金安排、承保人定损理赔办法、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同时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工作以及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规定时限内定损(种植业20日内,养殖业3日内)、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等。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供
	响应制作	5	申请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装订有序、资料齐全方便。满分5分,编排杂乱无章、致表述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以申请人提供文件为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供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加分项	表彰奖励	申请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在农业保险方面的表彰奖励,每一项计1分,最多不超过3分。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指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业务被政府部门或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处罚,一次扣1分。	处罚认定以处罚文件为准,同一违规事实不重复扣分。	由申请人和	
扣分项	负面事件	负面事件是指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服务存在问题网曝光或被省级及以上媒体、门户网站曝光或报道的事件,一次扣1分。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由省农业保险业协会成其成员单位共同提供	
	司法案件	司法案件指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存在因农业保险工作被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受到处理的情况,一次扣1分。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注:1. 指标体系中“近三年”指2018—2020年,“上年度”指2020年;
 2. 申请人特指省级承保机构,加盖公章为省级公司公章。

各县级行政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指标体系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机构设置	3	申请人在遴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县(市、区)分支机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并具有农业保险开办资质。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工作人员	4	申请人在遴选地区配备的专业农业保险人员。以申请人中配额为准值,该申请专业保险人员最多分,其他申请人数量/评审基准值×4分。	专业农业保险人员为申请人在遴选地区专职业务派遣人员的正式员工。按照省支农机构评审时各保险机构提供的各分支机构数据从构评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服务能力(30分)		4	申请人在遴选地区配额除专业农业保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保险人员。以申请人中配额为准值,该申请专业保险人员最多数为基准值,配额除保险人其他申请人为得满分。其他申请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保险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4分。	其他正式人员为申请人在遴选地区除专业农业保险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含编正式员在按省支农机构评审时各保险机构提供的各分支机构数据从构评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查勘车辆	5		农业保险工作车辆喷绘规范的“理赔服务”或“三农服务”标识,车牌号原庄于需牌照申请单(省级说明)、行驶证(独人所属的市市区所公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发现不同申请人清和行域重格全部作废。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服务能力(30分)	信息化水平	8	1. 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系统,说明,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是否承诺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综合平台和省农险信息综合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提交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自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需提供的,需说明以委托使用说明;需说明发票以及证开建设技术。提供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综合平台合作协议或购置相关资料。 2. 提供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耕地地信信息综合平台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耕地地信信息综合平台实数据对接承诺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 直接得分 直接得分 直接得分
	高新技术应用水平	6	1. 申请人提供2019—2020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技术创新情况。评审专家组综合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提供2021—2024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技术创新方案。评审专家组综合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1. 2019—2020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技术创新情况,主要包括根据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数量、应用范围、资金投入等情况。申请人提供相高新技术应用场景照片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2021年—2024年高新技术应用方案,主要包括工作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自评考核等,并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 直接得分 直接得分 直接得分
公司实力(20分)	保费规模	8	以申请人在遴选地区农业保险近3年保费收入最高值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分为农业保险近3年总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8分。	保费收入指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保费收入。由省财政厅提供近三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算数据并加盖公章。	由省财政厅提供有关材料
	险种创新	5	申请人上年度在遴选地区开办一个地方特色险种,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按照省级承保机构评审时各保险公司提供的各分支机构数据评分。	直接引用 直接得分 直接得分 直接得分
	偿付能力	7	申请人上一年度未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需 $\geq 180\%$ (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 270\%$ (含)以上(含)得7分,300%—270%(含)得6分,270%—240%(含)得5分,240%—210%(含)得4分,210%—180%(含)得3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times 1.5$ 后参与评分。申请人需提供上年度所属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经营效果(25分)	费用控制	7	<p>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对比,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含）以下得7分,20%-25%（含）得6分,25%-30%（含）得5分,30%-35%（含）得4分,35%-40%（含）得3分,40%以上不得分。</p>	<p>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用+手续费+附加费+摊销费用+保保费)/(本年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准备金)</p> <p>综合费用平合费用率=综合费用率平均数。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表“业务及管理费用、手续费及摊销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责任准备金”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数据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成员单位复核。</p>	直接引用 直省级得分
	赔偿比率	6	<p>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对比,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60%（含）以上得6分,60%-55%（含）得5分,55%-50%（含）得4分,50%-45%（含）得3分,45%-40%（含）得2分,40%以下得1分。</p>	<p>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保费收入 公司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数据提供 按各分支机按照分省级遴选地区有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认定。</p>	
	理赔周期	6	<p>平均理赔周期。理赔周期包括种植险理赔周期和养殖要求的期限内,上年度平均理赔周期最短者得3分,种植业平均理赔周期最长者得0.3分;养殖业平均理赔周期最短者得3分,依次递减0.3分。</p>	<p>理赔周期指从发生险情报案到支付赔款。森林赔理险、设施农业(蔬菜)保险按种植业计算理赔周期。按照省级承保机构评审时各保险公司提供的各分支机数据评分。如果申请人以往未在遴选地区有农业保险理赔数据认定。</p>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经营效果(25分)	结案比例	3	农业保险件数结案率。申请人上年度农得3分,99%—98%(含)得2.5分,98%—97%(含)得2分,97%—96%(含)得1.5分,96%—95%(含)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农业保险件数结案率 = 年度已决案件数 / (年度已决保案件数 + 平险件数) * 100% 农业保险件数结案率 = (申请人所属省保案数 + 承保机构评分为零的案件数) / 2	农业保险件数结案率 = 年度已决案件数 / (年度已决保案件数 + 平险件数) * 100% 农业保险件数结案率 = (申请人所属省保案数 + 承保机构评分为零的案件数) / 2
		3	农业保险金额结案率。申请人上年度农得3分,99%—98%(含)得2.5分,98%—97%(含)得2分,97%—96%(含)得1.5分,96%—95%(含)得1分,95%以下不得分。	农业保险金额结案率 = 年度已决赔款 / (年度已决保案件数 * 保额) * 100% 农业保险金额结案率 = (申请人所属省保案数 + 承保机构评分为零的案件数) / 2	农业保险金额结案率 = 年度已决赔款 / (年度已决保案件数 * 保额) * 100% 农业保险金额结案率 = (申请人所属省保案数 + 承保机构评分为零的案件数) / 2
风险控制(15分)	内控制度	5	申请人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完善程度。专家组综合评定,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申请人提供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合規制度、承保制度、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财务制度等,并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大灾准备金	4	申请人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得4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准备金,得3分,得2分,没有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历年农业保险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灾害应急	预案	3	申请人有完善的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得3分,没有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并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灾害减损投入	3	申请人上年度防灾减损投入占保费收入的比例,1%以上得3分,1%—0.5%(含)得2分,0.5%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防灾减损投入主要用于预防风险损失的支出。申请人提供有关支出凭证,并按省财政厅提供的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算数据计算。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递选 响应 (10分)	服务方案	5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风控、资金管理、理赔、客户服务等。方案完整、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以申请书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同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保险条款、报案流程、理赔流程、客户服务等。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响应文件制作	5	申请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装订无章、一致完整、方便。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以申请人提供文件为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加分项	表彰奖励	5	申请人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在农险方面的表彰奖励，每一项计1分，最多不超过3分。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在农险方面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行政处罚	5	申请人近三年因农业保险业务被政府有关部门或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处罚，一次扣1分。	处罚认定以处罚文件为准，同一违规事实不重复扣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扣分项	负面影响事件	5	负面影响事件是指申请人近三年因农业保险服务存在问题是出现重大事件或被省级以上媒体、门户网站曝光或报道的事件，一次扣1分。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司法案件	5	申请人近三年存在因农业保险工作被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受到处理的情况，一次扣1分。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 注：1. 指标体系中“近三年”指2018—2020年，“上年度”指2020年；
 2. 申请人特指县级承保机构或组合保险公司；
 3. 组合保险公司人员、查勘车辆、保费规模、险种创新按照组合保险公司加权平均数据进行评分；偿付能力、费用控制、赔付比、理赔时效、结案比率、防灾减损投入按照组合保险公司加权平均数据进行评分；信息化水平、高新技术应用、内控制度、大灾准备金、大灾应急预案按照组合保险公司较高得分评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